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204023073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可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在主险合同上。

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则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声明等有效文件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免赔额以上的部分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约定的免赔额。**

（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门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15 日 24 时止，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45 日 24 时止。**

（三）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主动提交上述资料，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在保险人发现此情况后，可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款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2.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二)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2.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三)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装配残疾用具（假肢、假牙、假眼、助听器、轮椅等）；
3. 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或药品处方、医疗诊断证明书、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证明材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释义

（一）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二）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